臺灣高等法院花蓮分院民事裁定

107年度重家上字第3號

上　訴　人　陳林桂花
　　林玉女
　　王惠珠
　　王麗花
共　　同
訴訟代理人　林士雄律師（法扶律師）
被上訴人　王蘭英
訴訟代理人　邱劭璞律師
被上訴人　王惠美

上列當事人間因分割遺產等事件，因事實尚有欠明瞭之處，應命再開言詞辯論，並指定於民國108年9月3日下午4時在本院第一法庭續行準備程序，特此裁定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08　　年　　8　　月　　6　　日

家事法庭審判長法　官　王紋瑩
法　官　邱志平
法　官　李珮瑜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件不得抗告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08　　年　　8　　月　　6　　日

書記官　林鈺明